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6 年第 45 期）2026 年第 125 号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新辉饮水店销售的“恒大冰泉（包装饮用水）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新辉饮水店销售的“恒大冰泉（包装饮用水）”产品（生产日期：2026-05-08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（生产日期：2026-05-08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产品合计 3360 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新辉饮水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09 日